

股息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向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訂立指引，以決定（i）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水平。
- 1.2 本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

2. 考慮因素

- 2.1 在決定/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局應（除其他外）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iii)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對資金需求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之投資需要；
 - (iv)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
 - (v) 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
 - (vi) 董事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 2.2 每年股息支付率會有所不同。本公司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3. 股息形式

- 3.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股息可以現金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董事局亦可以考慮其他方式支付股息。

4. 批准

- 4.1 董事局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
- 4.2 任何末期股息，本公司須交由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該等末期股息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

5. 雜項

- 5.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本政策概要將每年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5.2 於宣派後一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有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2019 年 2 月